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張明敏
被告 王冠翔
吳力安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許祐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冠翔、吳力安、許祐嘉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號)，經原告張明敏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另原告對被告謝宥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謝宥宏業經本院發佈通緝，應待其刑事案件部分到案審結後，再依法處理；至原告對被告吳欣芸、王寶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吳欣芸、王寶童各經本院諭知無罪、不受理，另由本院以判決駁回之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陳盈呈

01

法 官 謝昀芳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劉穗筠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